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23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20屆鎮長、第23屆鎮民代表暨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舉區里長選舉候選人

和平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永裕 	草屯國民小學 明德初中學校	草屯鎮形象商圈常務監事、理事長 南投縣李氏宗親會理事、副理事長 草屯鎮農會農事小組長第14屆至19屆現任農事小組長 草屯鎮和平里里長第18、20、21屆現任和平里長

政見

(一)繼續舉辦和平里子女獎學金
(二)婦女生育補助生一胎補助壹萬元，生雙胞補助參萬元，生3胞胎補助陸萬元
(三)一年一度慶祝重陽節要升級，明年在成都餐廳舉辦(滿65歲以上)
(四)滿80歲以上每年每人生日送蛋糕一盒(大吋)如果蛋糕不要可以折現金壹仟元
(五)滿90歲以上每年每人生日發陸仟元禮金+蛋糕一盒
(六)滿100歲以上每年每人生日發壹萬元禮金+蛋糕一盒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9年8月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和平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東仁 	臺東寶桑國小 臺東寶桑國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震旦行影印機事務部 文心補習班總務 錦美嫁粧百貨

政見

關懷長輩: 照顧長者、守護幸福
環境改善: 整潔家園、舒適生活
里民服務: 用心傾聽、積極服務
治安維護: 守望相助、安全安心
文化發展: 傳承文化、活絡里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年12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敦和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浚誠 	草屯國中 青年高中 南開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台塑集團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TOYOTA豐田汽車公司- 所長退休 歷任: 草屯所、南投所、大雅所、北彰化所、員林所

政見

一、打造全齡休憩綠意角，活化籃球場旁閒置空地，敦促政府協助改建社區籃球場為光電風雨球場。
二、長照福利與安心社區，顧老、愛幼、關懷貧困、低收入戶。
三、結合敦和宮財神文化活動，推廣在地美食與店家，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四、里政公開與即時服務，溝通零距離，建立LINE與社群管道，定期公開里政進度，急難救助與各項補助資訊。
五、提供路燈故障、路面破損、環境髒亂通報管道快速處理。
六、敦促政府協助投6鄰道自立巷口到敦和路141巷口道路拓寬。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1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敦和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佩琦 	達甲大學金融碩士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立草屯商工商業經營科 草屯國中 敦和國小	敦和里第22屆里長　國際佛光會草一分會 草屯國際青年商會 2026常務監事 台灣洪氏家廟 執行常務董事 南投縣洪姓宗親會 理事 南投縣大眾愛心會 理事 南投縣防治公害協進會 理事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社區發展協會

政見

四年前提出10項政見「我做到了!」未來敦和服務更升級、更便利、更有溫度!

提出6大未來願景:
① 智慧敦和 ｜ 服務更便利
升級FB、LINE 服務通報，導入AI系統，讓大小事情都能快速找到里長。
② 安心敦和 ｜ 生活更安全
持續改善道路、排水、照明與監視設備，打造安心環境。
③ 幸福敦和 ｜ 親子更有感
持續推動親子活動與學習課程，讓孩子快樂成長、家庭更親近。
④ 樂齡敦和 ｜ 長輩不孤單
推動樂齡活動與關懷服務，讓長輩有伴、有活動、有照顧。
⑤ 活力敦和 ｜ 健康一起來
推動多元運動與健康活動，讓運動融入生活，健康一起來。
⑥ 好生活敦和 ｜ 在地一起旺
串聯里內店家與社區資源，打造便利、有溫度的敦和生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8年5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炎峰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慶文 	炎峰國民小學 草屯國民中學 彰化高工 亞東工專	草屯義消 國際聯青社社長 草屯炎峰里19、20、 21、22里長

政見

一、設置子女獎學金，凡炎峰里民的子女皆可申請
二、每年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關心長輩
三、積極爭取關懷據點，關心長者
四、定期打掃社區，美化居家環境
五、專職里長隨傳隨到，盡全力服務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10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中山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簡妙樺 	二專	草屯鎮中山里第21、22屆里長 南投縣草屯鎮金鈴園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第13、14屆理事長 南投縣草屯鎮第二屆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 草屯簡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草屯警友站顧問

政見

服務不間斷·幸福再升級
一、貼心服務~ 傾聽民意、即時協調、持續追蹤里民需求。
二、關懷照顧~ 照顧長者、婦幼及弱勢，整合社福與志工資源。
三、地方建設~ 改善道路、排水、照明、公園及交通安全。
四、宜居環境~ 推動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公共空間改善。
五、安全守護~ 強化防災、防火、防詐、治安監視器及里鄰互助。
六、多元共享~ 活化活動中心，推動樂齡、親子、健康及藝文學習。
七、文化傳承~ 深耕地方文史與特色活動，促進世代交流。
八、爭取資源~ 連結政府與民間力量，為中山里爭取更多建設與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8月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前買票有企圖，檢舉賄選要勇敢，

選後當選必貪污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明正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桂杏	富功國小 旭光國中 私立同德高級職業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二專休閒事業管理科	①明正里19、20、21、22屆里長⑦112年南投縣特優里長 ②草屯國小導護媽媽　⑧明正福德功德會顧問 ③南投縣餐飲工會草屯區主任 ④草屯道濟寺主任委員 ⑤南投縣愛心協會顧問 ⑥草屯派出所警友隊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5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勤跑基層，為民服務做明正里永遠的志工
二、重視里民的意見
三、為弱勢團體及老人爭取最好的福利
四、關懷並照顧弱勢者，協助申請政府各項補助津貼
五、努力完成里內明正里集會所各項建設

玉峰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莊詠鈞	草屯國小 草屯國中 國立南投高商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現任第22屆玉峰里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勝吉水產 行銷企劃助理 內政部消防署 防災士 草屯國小導護志工 現任南投縣莊姓宗親會 副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年1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長者，樂齡共好**
延續長者共餐，推動健康、敬老及關懷服務，讓長輩生活更健康、更幸福。
二、**鼓勵學子，培育未來**
持續辦理優秀學子獎助學金，鼓勵里內青年學子努力向學、追求卓越。
三、**活化社區，凝聚里民**
辦好既有活動、創新更多元活動，讓親子、青年、長者都能參與，共享社區生活。
四、**爭取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持續向相關單位爭取道路、照明、排水、公共設施等建設，讓里內環境更加便利完善。
五、**環境整潔，打造安全家園**
持續做好環境維護與社區美化，改善髒亂、積水等問題，打造乾淨、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
六、**用心服務，傾聽民意**
深入里內、傾聽民聲，積極協調處理里民問題，做到「有反映、有處理、有回應」。

中正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漢欽	碧峰國小 佛光山均頭國中 慈明高中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永慶不動產-副理 詠勝建設-工地主任 東政營造-工地主任 魂鍋物-店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7年7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成立「中正里官方LINE服務帳號」漢欽第一時間為您追蹤處理。
2. 極力爭取中正里集會所，提供里民良好的活動環境。
3. 舉辦各項活動，重陽敬老活動，及關懷活動，增進里民之間的感情，大家凝聚力更好。
4. 辦理中正里績優學子獎學金，獎勵優良學子(辦法同鎮公所)。
5. 定期環境衛生維護(清掃、消毒)。
6. 爭取監視器加裝及修繕，危險路口加裝反光鏡。

中正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文鑫	一、專科	一、第22屆中正里長 二、和正豐台中分公司廠長 三、閎閣閎事業公司廠長、工程設計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5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公所中正里里民活動中心。
二、路平、燈亮、水溝通。(最基本)
三、協助處理里民問題。
四、全職里長。
五、里內監視系統，保持24小時開啓，保護里民安全。

中正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3 洪瑞良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畢業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畢業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體育推廣系體育學士畢業	臺灣洪氏家廟 董事 南投縣大眾愛心會理事長 南投縣洪姓宗親會理事監事 南投縣防治公害協進會理事監事 南投縣虎山國民小學體育教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加裝監視器
2、成立環保志工大隊，定期打掃
3、協助弱勢團體、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定時每年清理水溝環境污染整理
5、每年舉辦中秋節晚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